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茲提述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4月2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閱、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711,870,000 (100%)	0 (0%)
2.	(a) 重選張漢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1,870,000 (100%)	0 (0%)
	(b) 重選梅佐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11,87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重選林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11,870,000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711,870,00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11,870,000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709,413,000 (99.65%)	2,457,000 (0.35%)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11,870,000 (100%)	0 (0%)
6.	待通過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的數額。	709,413,000 (99.65%)	2,457,000 (0.35%)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藉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11,870,000 (100%)	0 (0%)

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得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獲得超過75%的票數贊成，故上述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00,00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

全體董事張漢泉先生、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王藝雪女士、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23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及張偉新先生；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林烈先生及王藝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昭武博士、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博士。